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621707253132P
单位名称	岳阳县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
法定代表人	HT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3)年度 岳阳县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岳阳县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负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承担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宣传任务，负责中心所属广播电视台频道节目的采编、制作、审查把关及广告经营管理工作。	
	住 所	岳阳县荣家湾镇富荣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叶辉	
	开办资金	40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	
	举办单位	岳阳县融媒体中心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40		40	
网上名称	无	从业人数	34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我单位今年以来登记事项未发生改变。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3年，新闻中心在融媒体中心党组的正确领导和精心指导下，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聚合共振效应，不断提高新闻信息生产、传播、服务能力，促进宣传工作高效运转，不断加强融媒体中心建设，更好地发挥舆论引导功能，为我县“四区”建设和推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思想舆论保障和精神文明建设支撑。现将2023年有关工作现状、成绩、问题及下一年工作思路汇报如下：一、今年以来所做的主要工作（一）全力做好对外宣传。2023年，对外宣传达220余次，其中，中央媒体上稿22条，2月央视新闻频道4次聚焦我县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7月《焦点访谈》栏目以《为了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为题报道我县守护一江碧水突出成绩。省级媒体上稿60条，其中，湖南电视台播出53条。岳阳新闻上稿167条次，全年排名保持在上游水平，其中，5月、10月排全市第1名，1月、2月、8月、11月份排全市第2名。（二）服务大局有力度。围绕全县中心工作，深耕新闻一线，在重大主题报道、重要典型宣传、经验总结推介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圆满完成打好守护好一江碧水、“发展六仗”、县“两会”进行时系列活动宣传的拍摄制作，开设了《党风廉政建设》《敢为、敢闯、




敢干、敢首创 践行“四敢”开新局》《四季同行 温暖巴陵》等新闻专栏，为县的改革发展稳定创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巴陵新闻》全年共播发稿件 1600 余条。

(三) 新媒体宣传亮点纷呈。一是公众号成绩斐然。微巴陵全年共发布稿件 1036 条。全年均上榜湖南政务微信县级月榜，其中，9 月位居第三、10 月位居第一、11 月位居第二，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新巴陵 APP 共发布稿件 7982 条；新湖南岳阳县频道共发布稿件 3096 条。二是团队协作高效。编辑部成员之间形成了良好的协作氛围，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稿件错误率。注重信息共享，经常交流沟通，确保每篇稿件的质量和进度都得到有效把控。三是创新意识突出。鼓励团队成员发挥创造力，通过不断尝试和摸索，成功地打造了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原创文章，为公众号吸引了大量粉丝。

(四) 制度改革精准培训，队伍建设不断深入。中心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提高改善内部管理水平。坚持“奖勤罚懒、奖优罚劣、优稿优酬”的原则，逐步完善《新闻采编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激发了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工作热情。同时利用业务讲评会、主题党日活动等载体，加强中心干部职工专业知识、业务能力以及队伍建设。此外，还邀请省市业内人士对中心干部职工进行创优

培训，同时选派优秀新闻工作者前往湖南日报、岳阳广播电视台等优秀媒体学习培训，打造了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通的“融媒铁军”队伍。二、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一）传播内容有待丰富。当前融媒体中心新媒体策划创作能力偏弱，制作的作品缺少与新媒体语境相匹配的“网感”，节目引导力、影响力仍待持续提升。作为基层意识形态的宣传机构，受到经费、机制等各方面因素制约，县级融媒体中心在传播形式和内容上与新时代融媒发展要求还有差距。

（二）人才队伍薄弱。一是中层骨干队伍存在干事创业的激情不够，有得过且过的心态存在，导致工作整体水平上不去。二是融媒体中心“一次采集、多元生成、多种渠道、多次发布”的运行机制，对记者、编辑业务能力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新媒体运用需要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储备不足，且人才流失的“变量”因素始终存在。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4年3月11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 并经保密审查, 可以向社会 公示  公章 2024年3月11日</p>

填表人: 方双喜 联系电话: 13974048260 报送日期: 2024年3月11日